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境外學生博士班修讀辦法

108年3月5日電機系碩博班班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3日電機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5月6日電資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本系博士班之境外大學研究生。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習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學分)。
- 三、博士研究生於本校修讀總學分不得低於本系博士班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並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方能列入畢業學分。
於原就讀學校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四、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方式以下擇一進行：
 - (1)已通過原就讀學校博士班資格考核者，得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送碩博士班班務會議審核。
 - (2)依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細則」辦理。
- 五、博士班研究生英語能力依本系「博士班第一外國語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提出證明。
- 六、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確定指導教授後一年內應成立博士學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含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推薦人選、系主任指定人選共三位；委員會成員並為該生「博士學位考試」之當然委員。
- 七、論文內容及品質依本系「博士班修讀辦法」規定辦理，且已發表或被接受之論文需包含本系指導教授及本系資訊。
- 八、博士班研究生必需向本系提出畢業資格初審，畢業資格初審通過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畢業資格初審依本系「博士班修讀辦法」規定辦理，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雙方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碩博士班班務會議、系課程委員會、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